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有序推动工作的开展

（一）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探索开展相关制度，生态环境法治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一是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二是修改完善了相关执法制度，并印制了环保行政执法制度手册，主要制度包含《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管理制度》《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制度》等 10 余个文件制度；印发《渝北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渝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并实施相关工作。三是探索开展生态补偿制度，已分别于长寿区、两江新区签订了《御临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环保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二)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一岗双责”的普法责任制，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不断推进依法、严格、规范的执法。狠抓学习培训，促进执法专业化，制定执法人员学习计划，持之以恒抓好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二是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机制。完善环境保护监管机制，与公安、法院初步建立起了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相互通报情况，及时传递信息，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机制。三是明确各科室、站、队防范环境风险的职能职责，使环境风险防范贯穿环评审批、建设管理、污染防治、园区监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固废管理、企业搬迁、应急响应等各环境管理环节。四是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已经完成《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59家企事业单位预案编制或修订工作已全部完成。五是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向53家企业下达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修订或编制任务，现各企业已完成相关工作，目前为止全区没有发生一般及较大以上的环境突发事件。

二、建立健全调解机制，提升调解工作实效

落实以案释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调解工作的开展。推动打造实体、实战、实效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一是制定人民调解线索清单，优化人民调解运行。二是为有效预防、

减少和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我区环境安全社会稳定。三是明确调解的范围、工作原则、调解程序及回避制度等内容，为规范开展人民调解提供制度保障。2020年成功对双凤桥街道光明餐馆油烟扰民一案进行了调解，该餐馆排烟口直对小区内排放，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不满，最终在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下，该餐馆将烟道进行了整改，最终居民和餐馆业主都对此次调解十分满意。

三、积极推进重点内容法治宣传学习活动

（一）积极组织法治学习。一是邀请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杜江勇为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专题宣讲，全面提升了我局干部职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公民意识。二是收集十八大以来环保系统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素材，形成环保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积极开展警示教育。三是及时组织学习有关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通报，扎实传达落实从严治党各项专题会议精神。四是组织干部职工到长寿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开展反面典型集中教育。五是分片召开二级班子成员党风廉政集体谈话会。通过自己剖析廉政风险点、共同分析解决廉政风险的方式，深化谈话提示提醒工作。六是结合法治理论考试、“七五”普法问卷调查等相关要求，组织全体职工进行法制理论检测，切实提升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和思想政治素质。

(二) 重点群体学法用法，认真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加强宣传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今年，在渝北生态环境新浪微博发布法律科普、工作动态、环保小知识、信息公开等各类信息 1210 条；发布微信信息 695 条。在渝北区人民政府网站上登载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拓展了宣传渠道，扩大环保影响力。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进社区活动。在上半年年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通过到各社区市民学校举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知识讲座、开展 10 余场文艺演出进社区活动，通过唱歌跳舞、小品的形式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辖区群众的热烈追捧。

一是是进机关。创新形式，落实载体，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和行政管理相对应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树立机关的良好形象，提高管理和水平。二是进学校。以创建环境绿色学校为载体，大力开展环保法制宣传，在中小学开展生态文明课时，普及率达到 100%。三是进乡村。结合 2018 年创建市级生态区、2019 年创建国家级生态区，精心筹划，积极筹备对各镇街环保员进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培训和指导，并在当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四是进社区办实事。结合辖区内各镇街，在各镇街社区公园发放资料 15 万余份、宣传袋 1000 余个，全区主题宣传活动、主题宣传培训会共计 200 余场次，制作了“法官说法”系列短视频，积极与居民交流讲解法

律知识，使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五是进企业。组织环保监察、监测人员，深入到各个企业，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向320家企业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要求企业主动学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对《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宣传讲解，发放《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宣传手册，主动为企业解决环保建设方面疑惑的问题，增强企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促使企业自觉守法。六是进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和岗位，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普及宪法民法，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三）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普法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工作，把普法守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为进一步加强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站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普法工作，潜移默化培养法治观念。

四、下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进一步加大群体学法用法力度，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探索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进一步完善普法工作保

障。确保全区生态环境安全，确保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确保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